

附件

关于清理整治城镇管道燃气行业问题情况的报告

2021年12月17日全省燃气和危化品安全工作会议召开后，濮阳市委高度重视，迅速安排部署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对全市管道燃气行业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梳理，依法依规积极抓好清理整治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目前，我市共有管道燃气企业15家。其中，市城区4家，分别是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、濮阳天伦燃气有限公司、濮阳市华隆天然气有限公司、濮阳市长城燃气有限公司；濮阳县5家，分别是濮阳通用绿能天然气有限公司、濮阳县博远天然气有限公司、濮阳中裕燃气有限公司、濮阳中裕能源有限公司、濮阳县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；清丰县2家，分别是濮阳市博源天然气有限公司、清丰惠民燃气有限公司；南乐县1家，南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；范县1家，范县天然气有限公司；台前县2家，分别是台前惠民燃气有限公司、台前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。以上15家管道燃气企业全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，签订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(一)管道燃气经营主体多。由于历史原因，我市管道燃气经

营企业数量相对较多，且条块分割、服务质量参差不齐，增加了市场管理难度，不利于维护行业的整体性和统一性。

(二)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审批程序不规范。多年之前，在部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签订过程中，有关单位没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标、向社会公示、组织听证，形成一些遗留问题。

(三)部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区域交叉重叠。各县(区)划分特许经营区域的标准不一，有的按行政区划划分，有的按经济功能区划分，有的以地理位置明确区域边界，有的则以服务对象为准。早前签订的部分特许经营协议对特许经营区域模糊界定为“城市规划区”“随行政区划扩大而扩大”等，没有标明地理四至，导致与其他经营企业在特许经营范围上交叉重叠，产生争议，并引发了诉讼案件。

(四)燃气管网建设情况复杂。我市城区现有燃气管网 3000 余公里，建设时间不一、等级不一，维护难度较大；部分燃气管道使用时间较长，出现老化、腐蚀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三、问题原因剖析

(一)思想认识有误区。我市地处中原油田腹地，天然气资源利用较早，在全省率先使用管道天然气。早期部分地方政府对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天然垄断性认识不足，有的大局意识不强，存在本位主义思想，重眼前重经济效益，对燃气行业长期发展谋划和统筹不足，盲目招商引资引入多家燃气经营企业进入管道燃气

市场。

(二)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不强。在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过程中，个别县（区）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学习不深入、理解不透彻、把握不准确、执行不到位，没有严格依法办事，导致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程序有瑕疵、内容不规范，由此引发后续问题。在处理这些问题时，有的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思想不够重视，措施上不够得力，存在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不会作为现象，没有依法依规及时与相关燃气企业签订补充协议解决问题，导致矛盾长期存在甚至加剧，争议激化后，虽然组织协调，但不够得法得力而迟迟未能化解纠纷，形成诉讼案件后，又一味等法院裁判。

(三)部分燃气企业社会责任感不强。部分燃气企业追求利益最大化，互不让步，导致矛盾纠纷长期得不到化解。部分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安全投入不足，没有建设智慧管理系统，缺乏安全监控和管网信息平台等。

四、采取的措施及成效

(一)直面问题，全面梳理。针对存在问题，市委、市政府不回避、不掩饰，要求市、县两级管道燃气行业主管部门，按职责划分分别对辖内管道燃气行业检查梳理，实事求是全面查找问题，深入剖析原因，会同司法部门和法律顾问研究对策，制定解决方案。

(二)科学研判，化解矛盾。针对诉讼案件，组织争议双方企业面对面座谈，理清燃气企业实际经营区域，摸透企业诉求，通

过采取维持当前各公司实际经营区域基本不变、调整互换特许经营区域等措施，积极主动化解矛盾，解决了部分燃气企业特许经营区域交叉重叠、诉讼等问题。目前，我市管道燃气行业各企业平稳运营。

(三)建章立制，规范市场。出台了《濮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办法》《濮阳市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》《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管道燃气经营监管工作的意见》《濮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方案》等文件，堵塞制度漏洞，健全监管机制，做到真管用、真管住，进一步规范我市管道燃气市场，推动安全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

(四)整治隐患，确保安全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、属地管理责任和燃气企业主体责任，持续开展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，按照“覆盖全行业领域，不漏一片区域、一个项目”的要求，对燃气设施、燃气用户进行全面安全“体检”，实行闭环管理，列清单，制台账，做到摸清底数、心中有数，隐患动态清零。

五、下步工作计划

(一)提高政治站位，主动作为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严格落实全省燃气和危化品安全工作会议安排部署，切实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、紧迫感，不等不靠，主动作为，进一步扛牢管理责任，强化措施，定期研究，系统谋划，规范经营市场，推进我市管道燃气行业健康发展。

(二)加强行业指导，强化监管。严格按照《市政公用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责成各县（区）对特许经营情况再次排查梳理，对于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仍不完善、不规范，特别是未附《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区域图示》的，责令其重新签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或补充协议。

(三)强化法治思维，严格执法。成立联合执法专班，加大对燃气企业超范围经营、违法建设燃气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执法力度，实施跨区域联合执法，对违法违规企业严格处罚，切实规范管道燃气企业经营行为。

(四)整合燃气市场，提高效能。2022年，我市将全面开展城镇燃气特许经营评估、信用评价工作，对特许经营评估结果较差或信用评价连续三年落后的企业，依法依规予以清除。同时，坚持“政府主导、市场化运作”原则，结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和信用评价结果，开展规模化、集团化整合，淘汰一批规模小、经济实力弱、管理水平低、服务意识差、智慧化信息化程度不高的管道燃气企业，形成“一城一企”“一城一网”。

特此报告。